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
實驗室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自主檢查表(113.10.28 版)

分類	自主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			
			結果	其他說明		
場所標示	1	大門外貼有雙語標示壓克力牌				
	2	大門外貼有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				
	3	大門外貼有實驗室內部平面配置圖				
資料文件	4	備有核可文件(毒化物、四氧化三鉛)				
	5	備有安全資料表 SDS (廠商提供、彩色列印、3 年內、置易取得處)				
	6	備有防災基本資料表(毒化物、四氧化三鉛)				
	7	備有紙本運作紀錄表 (毒化物逐日填寫、關注物逐筆填寫、保存 3 年)				
化學品存放與標示	8	是否妥善存放(如獨立分層、上鎖、排氣、盛液盤)				
	9	確認實際結餘量是否與紀錄表一致				
	10	容器標示是否完整(含分裝瓶)： 1. 危害圖示、名稱 2. 危害成分(中英文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、重量百分比) 3. 警示語(危險/警告) 4. 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 5.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 6. <100 mL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				
		11	容器、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1. 容積≤3L，不得小於 52*74mm 2. 容積>3L、≤50L，不得小於 74*105mm			
			12	順丁烯二酸、三聚氰胺，明顯處標示： 1. 以中文記明「禁止用於食品」(警語) 2.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 35% 3.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		
		13		四氧化三鉛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： 1. 以中文記明「禁止用於食品」(警語)		
其他			14	應變器材是否定期檢點確保有效		
		15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限申請場所運作，不得攜出			
	16	罰則宣導、事故 30 分鐘內報知宣導【詳背面】				

系所及實驗室名稱：

檢查人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檢查日期：

(續背面)

## 【宣導一】實驗室疏漏可能罰則

### 實驗室疏漏可能罰則(毒管法)

- ▶ 未準備運作紀錄表且無填寫運作紀錄。(10-50萬元)
  - ▶ 運作紀錄與庫存不符，內容不完整。(6-30萬元)
  - ▶ 未標示GHS標示或未備SDS。(6-30萬元)
  - ▶ 運作場所未張貼符合規範之標示。(10-50萬元)
  - ▶ 未繪製平面圖並標示毒化物貯存與使用位置。(6-30萬元)
  - ▶ 實驗室自發生事故起，有波及學校外之虞，未於30分鐘內應通報主管機關。(100-500萬元)
  - ▶ 未向合格供應商購買。(6-30萬元)
  - ▶ 運作場所人員拒絕、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稽查。(30-150萬元)
- ※ 無核可違規使用。(6-30萬)

※資料來源：111年10月17日，雲林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(場)法規宣導說明暨聯防組織訓練會議簡報

## 【宣導二】虎科大環安衛罰款分擔比率原則

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攤比率	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實習場所負責人	校方
受處分事項未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。	0%	100%
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，違規之系所中心/實驗場所負責人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。	70%-30%	30%-70%
受處分事項曾由校方公告、發文宣導、教育訓練、例行訪視、不定期抽查或稽查時正式發文告知，但違規之系所中心/實驗場所負責人未予改正；另不願意接受校方稽核及委外專家輔導者亦同。	100%	0%

※資料來源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罰款分擔辦法(112.7.12)，第3條